

财税流程自动化平台与基于财务大数据的企业经营决策分析平台（分包二）采购合同

##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财税流程自动化平台与基于财务大数据的企业经营 决策分析平台（分包二）采购合同

(项目号:) CSWU2022C-01

甲方(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 元  
 乙方(供方): 重庆博越天诚科技服务中心 计量单位: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财税流程自动化平台与基于财务大数据的企业经营决策分析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二)、目编号 CSWU2022C-01,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 分包二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基于财务大数据的企业经营决策分析平台 | 1套 | 177800.00 | 177800.00 | 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致用楼 C 栋三楼 |

合计人民币(小写): 1778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一、服务要求**

(一) 交货期

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致用楼 C 栋三楼

**二、验收标准**

1.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 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要求。
2. 在规定时间内将系统安装至甲方指定位置完成调试、培训, 并经甲方验收确认。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运行正常，无重大问题出现。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视为完成最终验收。

5.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甲方需要供应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供应商会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 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为3年。

(二) 售后服务内容

1.乙方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乙方和制造商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和制造商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7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7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和制造商应以同等条件下最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四、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开户银行汇入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成交供应商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采购人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竞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的

内容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二) 付款时间：

1、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

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保期满，无质量、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五、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执行。

2.乙方每延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收取乙方违约金；如甲方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日历日内无故延期付款，每天支付给乙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六、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三份，需方壹份，供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虎溪大学城南三路151号  
联系电话：023-66297421  
授权代表：罗小秋  
电话：023-86277421  
签约时间：2022.1.14  
签约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供方：重庆博越天诚科技服务中心  
地址：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园区路白家河标准化厂房 A 栋 2 楼  
电话：1363768000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小龙坎支行  
账号：3100024809200066533  
法人代表：陈雅慧  
授权代表：赵建强  
签约时间：

合同附件——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财务大数据的企业经营决策分析平台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